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情况，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方案》，拟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或“章程”）进行修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建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对章程及其附件修改作适当的文字表述调整及办理其它有关事宜（如需）。

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章程现有内容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1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序号	章程现有内容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p>(七)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2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p> <p>(四) 国家有关主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3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收购股份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p>

序号	章程现有内容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p>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至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的具体人数由股东大会在此区间内确定。其中，外部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p> <p>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p> <p>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p>
5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董事会决议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p>
6	<p>拟修改现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并调整为新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其后条款顺延。</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和三名独立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会由公司董事组成。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p> <p>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序号	章程现有内容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p>董事长担任。</p> <p>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二）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长期、中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变化进行研究，并就公司是否需要调整发展战略提出建议；</p> <p>（五）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二）对公司战略发展的长期、中期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三）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控，对于明显偏离发展战略的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p> <p>（四）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技术进步、行业状况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的重大变化进行研究，并就公司是否需要调整发展战略提出建议；</p> <p>（五）对影响公司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7	<p>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成员须具有适当专业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知识。</p> <p>审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核（审计）委员会。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成员须具有适当专业资格或相关财务管理知识。</p> <p>审核（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序号	章程现有内容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 负责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p>
8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研究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p> <p>(四)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五)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p> <p>(六) 评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p> <p>(七)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9	<p>拟修改现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并调整为新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p> <p>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正规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至少有三名成员，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委员会主席。</p> <p>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就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及正规而具透明度地制定该等政策的程序，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 拟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p>

序号	章程现有内容	章程拟修改后的内容
	<p>建议：</p> <p>（二）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目标，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三）审议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其离职或任职有关的赔偿；</p> <p>（四）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薪酬；</p> <p>（五）董事会转授的其他职责。</p>	<p>（三）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公司目标，审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审议向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与其离职或任职有关的赔偿；</p> <p>（五）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决定薪酬；</p> <p>（六）董事会转授的其他职责。</p>

特此公告。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1日